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賴美能

電話：02-23979298#655

E-Mail：ne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200255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工程獎金發放對象，請依立法院審查102年度
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24項通案決議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立法院決議以：「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，能激勵實際
辦理工程之人員，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
之機關，其首長及副首長應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
。」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
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
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
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
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
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
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
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
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



給與科

收文:102/03/04



1020037757

無附件